

#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7日，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211号1幢20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汤中华。企业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75号，利用原有建筑面积7097.28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1428平方米，用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等制造与销售。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4000万元，因车间一暂未建设，部分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暂未建设，目前已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三内，仅达到年产塑料包装桶500万个/年、桶盖500万个/年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99 号，项目代码为 2205-320481-89-01-220943），备案证中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桶 800 万个、桶盖 800 万个，2022 年 7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37 号）。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7L0HNA3C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 （四）验收范围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桶 500 万个、桶盖 500 万个。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实际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3 外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由 1#车间外扩 100 米改为 3#车间外扩 100 米，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 3#车间内，1#车间暂未建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发生变动。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减少 7 台、吹塑机减少 9 台、粉碎机减少 10 台、拌料机减少 4 台，原辅料用量均减少，本次为部分验收，企业生产设备部分未购置，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减少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将作为二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 （二）废气

本项目搅拌、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漯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 2#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5月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汤中华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厂长	13801498559	汤中华
专家组	俞洁冰	溧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洁冰
	汤中华	常州市天宁区控规测绘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80048	汤中华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1549442	黄修阳
与会人			1391483583		
员					